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國祥先生(「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內容為有關按每股0.012港元認購本公司1,666,666,667股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及**動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悉數繳足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動議股份特別授權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回該等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以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彼の意見認為對於致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批准建議償還結欠(i)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賣方**」,為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本公司1,188,621,377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以及(ii)新華音像中心(為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債務(「**建議還款**」)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從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400,000港元用作建議還款,此舉乃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3.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其內容為建議修訂現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謹此於(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授出特別授權(「**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以及(i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彼的意見認為對於致使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藉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
- (b) 待執行人員批准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予賣方的逾期應計利息(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A；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i)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以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A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 (d)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彼的酌情認為對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的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的意見認為對於實施及／或使之生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藉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
- (b) 待執行人員批准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應付予賣方的部分債務(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B；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i)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以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B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 (d)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對於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的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の意見認為對於實施及/或使之生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主席)

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大勇先生

簡國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文韜先生

錢志浩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